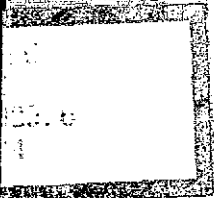


55
10/023

公司法規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一集

公司法規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126
D929.6
834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一編

公司法規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3 1797 9190 4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一集)

公司法規

公司法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登記規則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一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府令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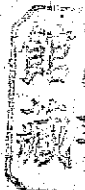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
或虛偽情事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
業部廢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
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
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



(第十條)

工商業主要法規

- 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

公 司 法 規

該股東補救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多寡為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

工商業主要法規

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向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賠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在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股東有不得已之理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之理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應盡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工商業主要法規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餘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
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

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該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

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

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

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泯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工商業主要法規

-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稟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聲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告終了
-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保存人以股東請求定之
-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公 司 法 規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數之退

工商業主要法規

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

公 司 法 規

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委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

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發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若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定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査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公 司 法 規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款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未繳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査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工商業主要法規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持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式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

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 司 法 規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票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工商業主要法規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
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
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
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
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
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
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證
明會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
呈請主管官廳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
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
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布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
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持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事
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并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委託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

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前項查該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 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票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時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備存

工商業主要法規

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冊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額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失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規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為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被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認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閱公司財務狀況查核冊冊文件
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公 司 法 規

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

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
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
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
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
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
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
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
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滿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項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

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正二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 公司債券足之預定期限并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并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 各債券取盡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

公 司 法 規

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專項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

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適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溢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發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合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六項：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工商業主要法規

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持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
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
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中
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
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〇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按
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一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
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
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
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
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
人之聲請得限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
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五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五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下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

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折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

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二百一十

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上商業主要法規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有限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送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

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八十二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

工商業主要法規

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燬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資事業者

二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實收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

工商業主要法規

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六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圓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悉於公司法施行後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屆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決議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決議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

公 司 法 規

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籍貫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所在主管官署登記

工商業主要法規

- 一 支店名稱
- 二 支店所在地
-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三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稱理由請求查閱或鈔錄但主管官廳認爲必要時得拒絕鈔閱或限制其鈔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費依下列標準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公 司 法 規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下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物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償清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為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查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公 司 法 規

- 二 股東名簿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四 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 五 營業概算書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四 創立會決議錄
 - 五 營業概算書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

工商業主要法規

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 二 最近之債借對照表
-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 五 公司債存根簿鈔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款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公 司 法 規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四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外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發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定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應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定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

公 司 法 規

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
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令公佈

-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為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為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最高國

防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准

一、各漁業種人餵業業者之更名或其利益之移轉及押變更及林業承領人國營營業權承租人或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為無效

二、各農漁林場牧場漁場礦場工廠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

三、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凡未經報部者均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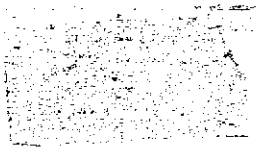
四、各公司應依法按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已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得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五、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呈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

七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令公布

- 一、經濟部為保護並鞏固工商業特定本辦法
- 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 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 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 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
- 三、特別準備應專款存儲銀行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 四、特別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 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 六、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業抽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
- 七、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足額或有偽報情事經查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論處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書局



每册定價國幣一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再版(渝)

工商業主要法規第一集

公司法規

每冊實售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者：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發行人：潘序倫

重慶林森路十六號

發行所：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重慶望龍門四號

印刷所：新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南岸大佛段八十一號

版權不
所翻印

漢北



每册定價國幣一元

